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78號

原告 逸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馨

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

賴政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酌減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為：原告承租被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地號地上權土地上建物之每月固定租金自民國111年1月起至111年2月止，調整為每月2,353,784元；111年3月1日起至3月18日止，調整為1,366,713元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074,281元【計算式：（每月租金2,353,784元×2個月）+1,366,713元=6,074,28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